

#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##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院，市院各部门，全体检察干警：

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点多、面广、频发，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增多，疫情传播风险持续高位运行。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省、市疫情防控部署，作如下要求：

**1. 非必要不出市。**倡导就地过节，原则上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市。确须外出的，严格履行请假、报备手续，**不前往中高风险区及所在地区**。市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院检察长“五一”假期离濮须事先向张志强检察长报告，并向院防控办通报；市院机关其他人员离濮须经分管院领导和王林海副检察长审批后，向院防控办报备，假期结束返濮后落实“三天两检”防控措施。

**2. 减少人员聚集。**按照“谁举办、认负责，谁组织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管控各类会议、文艺演出和体育赛事等活动。对干警的婚丧嫁娶等活动，加强思想引导，倡导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，确须办的落实属地责任事先报批。家庭聚餐聚会不超过10人。

**3. 加强个人防护。**假期不组织、不参加聚会、聚餐活动，避

免到人群密集或通风不畅场所，不在人员密集场所长时间逗留，减少直接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；继续坚持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常消毒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主动配合测温验码、接种疫苗等防控工作。谨慎邮购疫情高发地区商品，严防疫情输入风险。

**4.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**密切关注自身及家人身体状况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咳痰、咽痛、乏力、腹泻、味觉异常、嗅觉异常等症状，不带病上班、上学，不参加社会活动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及早到就近发热门诊按规定就医，配合开展核酸检测、流行病学调查，不自行购药、服药。

市院疫情防控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